

《劳动保障协理员工作指南》

——信息管理·用人单位信息采集



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写
王 力 青岛市就业服务中心

目录

CONTENTS



1

基层平台建设

2

信息管理

3

就业创业服务

4

社会保险

5

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

6

劳动维权

7

综合服务



第二部分 信息管理

1.信息采集

2.人力资源信息采集

3.用人单位信息采集

4.信息处理

5.信息分析

第三章 用人单位信息采集

第一节 用人单位信息采集标准

用人单位的范围：

一、用人单位的概念

具有用人权利能力和用人行为能力，运用劳动力组织生产劳动，且向劳动者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的单位。

二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

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下发了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，按照不同行业的特点，根据企业的从业人数、销售额、资产总额等为指标，制定了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1.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营业收入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


中型企业



2000万元~500万元



小型企业



500万元~50万元



微型企业



< 50万元

2.工业

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


中型企业



1000人~300人

并且



4000万元~2000万元



小型企业



> 20人

并且



> 300万元



微型企业



< 20人

或者



< 300万元

3.建筑业

营业收入80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


中型企业



> 6000万元

并且



> 5000万元



小型企业



> 300万元

并且



> 300万元



微型企业



< 300万元

或者



< 300万元

4.批发业

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


中型企业



> 20人

并且



> 5000万元



小型企业



> 5人

并且



> 1000万元



微型企业



< 5人

或者



< 1000万元

5.零售业

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


中型企业



> 50人

并且



> 500万元



小型企业



> 10人

并且



> 100万元



微型企业



< 10人

或者



< 100万元

6. 交通运输业

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


中型企业



> 300人

并且



> 3000万元



小型企业



> 20人

并且



> 200万元



微型企业



< 20人

或者



< 200万元

7.仓储业

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


中型企业



> 100人

并且



> 1000万元



小型企业



> 20人

并且



> 100万元



微型企业



< 20人

或者



< 100万元

8. 邮政业

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


中型企业



> 300人

并且



> 2000万元



小型企业



> 20人

并且



> 100万元



微型企业



< 20人

或者



< 100万元

9.住宿业

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


中型企业



> 100人

并且



> 2000万元



小型企业



> 10人

并且



> 100万元



微型企业



< 10人

或者



< 100万元

10.餐饮业

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


中型企业



> 100人

并且



> 2000万元



小型企业



> 10人

并且



> 100万元



微型企业



< 10人

或者



< 100万元

11.信息传输业

从业人员2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


中型企业



> 100人

并且



> 1000万元



小型企业



> 10人

并且



> 100万元



微型企业



< 10人

或者



< 100万元

12.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


中型企业



> 100人

并且



> 1000万元



小型企业



> 10人

并且



> 50万元



微型企业



< 10人

或者



< 50万元

13.房地产开发经营

营业收入200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


中型企业



> 1000万元

并且



> 5000万元



小型企业



> 100万元

并且



> 2000万元



微型企业



< 100万元

或者



< 2000万元

14.物业管理

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


中型企业



> 300人

并且



> 1000万元



小型企业



> 100人

并且



> 500万元



微型企业



< 100人

或者



< 500万元

15.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


中型企业



> 100人

并且



> 8000万元



小型企业



> 10人

并且



> 100万元



微型企业



< 10人

或者



< 100万元

16.其他未列明行业

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


中型企业



> 100人



小型企业



> 10人



微型企业



< 10人

第二节 用人单位信息采集内容

一、 采集用人单位信息的基本内容

1.用人单位基本信息

包括单位编号、社会保险登记证编码、组织机构代码、单位名称、工商营业执照种类、工商营业执照号码、工商登记有效期限、法人、法人联系电话、单位类型、经济类型、注册资本、登记注册类型、注册地址、劳资负责人、劳资负责人联系电话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办公地址、邮政编码、单位状态、传真、电子邮箱、机构类别、监控级别等。

2.用人单位劳动用工信息

包括从业人员总数、女职工人数、本地城镇职工人数、农民工人数、返聘人数、残疾人数、使用劳务派遣人数、使用实习生人数、未成年工人数、台港澳职工人数、劳务派遣人数、已办理《台港澳人员就业证》人数、外籍职工人数、兼职人数、已办理《外国人就业许可证》人数、特殊工种岗位数、特殊工种持证人数、缴纳工资保障金的金额、是否组建工会、是否缴纳工资保障金、劳务派遣单位名称等。

3.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信息

包括是否建立职工名册、是否制定内部劳动管理规章制度等。

4.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信息

包括已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人数、应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人数、是否订立集体劳动合同、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人数等。

5.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信息

包括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的职工数、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度的职工数、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的职工数、是否执行带薪年假制度、实施特殊工时制度是否经批准、实行特殊工时的岗位数等。

6.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信息

包括是否建立工资支付台账、最低月工资、是否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、每月是否按时足额发放工资、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等。

7.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信息

包括单位参保缴费状态、未参保人数、单位累计欠缴金额、参保人数、险种类型等。

二、获取用人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数据方法

1.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记录获取统计数据

2.通过抽样调查获取统计数据



4.通过金保工程获取统计数据

3.通过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工作平台获取统计数据

第三节 用人单位信息采集程序

制定用人单位信息采集方案：

一、熟悉要求

即熟悉统计指标的口径、范围，明确统计任务和要求。

二、获取信息

1.通过现场调查获取信息



(1)采集人员向用人单位说明调查的目的和内容。



(2)要求用人单位出示提供相关证件和资料，如营业执照、员工花名册、劳动合同书、工资发放表、社保登记缴费单等。



(3)根据用人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依次逐栏核实填写信息采集登记表。



(4)用人单位经办人员审阅签字，并加盖用人单位印章。



(5)由采集人员签字确认。

2.从日常工作中获取信息

三、做好记录

即对现场调查的数据或日常工作获取的信息，进行详细、全面、真实的记录。

四、整理信息

即对获取的原始记录进行整理、核对，相互印证是否有错误。

五、填报报表

按报表规定的统计项目、内容、填写说明等填写报表，并及时按程序上报。

六、整理归档

按立卷内容、程序和要求归档。

谢谢大家！



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版集团 制作